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SZZXDL-2026-02889 ）的（ 出口防火墙及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未能按约签订合同等），均不影响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义务。上述情形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我单位仍负有继续支付的责任。

投标人： 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10 号东风大厦

2101-2109 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夏春雨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697202　传真：0755-83697098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11003829046503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A 座首层

开户银行电话：0755-83781283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以上需填写的内容，请注意填写完整、正确!!!!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5 日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除了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还须同时提供：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有效授权书扫描件；②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

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公司已经在信息公开部分《二、资格响应文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提供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公司已经在信息公开部分《二、资格响应文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提供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公司已经在信息公开部分《二、资格响应文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提供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公司已经在信息公开部分《二、资格响应文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提供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我公司已经在信息不公开部分《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提供相关信息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息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项目不是以联合体身份投标，不会分包和转包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项目不是选用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001-9-12、440301103062736	
2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3	法定代表人	张潇	
4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10号东风大厦2101-2109房	
5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安全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网络设备的上门维修。	
6	开户银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11003829046503	
7	联系方式	0755-83697202	
二	**其他材料**	/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所投产品不符合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我公司所投产品不不满足要求。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出口防火墙 NGFW4000-UF(HG-A40)(万兆)V3 ）1，生产厂为（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 1 层 101）。（出口防火墙 NGFW4000-UF(HG-A40)(万兆)V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出口防火墙 NGFW4000-UF(HG-A40)(万兆)V3）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出口防火墙 NGFW4000-UF(HG-A40)(万兆)V3）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上网行为管理 TopACM），生产厂为（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 1 层 101）。（上网行为管理 TopAC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上网行为管理 TopAC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上网行为管理 TopAC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不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在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前，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此声明函。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信息公开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